

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證驗證中心
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電話:(03)3280026, 傳真:(03)3280034



報告編號：20-11-RAC-019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

PLMN07檢驗報告

數位電話 (DECT/PSTN)
(系列申請)

申請者：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



報告內容索引

目錄	頁次
(一)審驗設備基本資料.....	5
(二)系列機種判定依據及結果說明.....	6

1. 申請者 名稱: 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
地址: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經濟開發區AD1區
2. 設備樣品 名稱: 無線電話 (DECT/PSTN)
主機/手機廠牌: PHILIPS
主機/手機型號: D1601W/96
工作頻率及調變方式: 1880-1985 MHz; GFSK;
Base Unit: 8 CH; Handset: 8 CH
發射輸出功率: Base Unit: 21.7 dBm; Handset: 21.5 dBm
天線規格: 固定式天線
- 案件受理日期: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測試完成日期: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
3. 檢驗方法 : 依1880~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
技術規範【PLMN07】修訂日期: 109年7月1日之測
試方法檢驗
4. 檢驗項目與標準 : 依1880~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
技術規範【PLMN07】修訂日期: 109年7月1日
5. 檢驗環境 : 溫度 20°C, 濕度 62%R.H
6. 大力壓力 : 99.6 kPa
7. 檢驗狀態及結果判定 : 符合見續頁報告
8. 實驗室測試能量 : 實驗室名稱: 通信實驗室
認證編號: 0674
認證有效期間: 107年9月1日 ~ 110年8月31日
認證範圍: 1880~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
端設備技術規範

請注意: 本檢驗報告僅對收到之樣品負責,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
本報告, 完整複製則不在此限。

檢驗者



張謝南
副工程師

報告簽署人



吳美鈴
組長

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電話:(03)3280026, 傳真:(03)3280034

報告編號：20-11-RAC-019-03

報告發行紀錄

報告編號	報告版本	描述	發行日期
20-11-RAC-019-03	01	Original release	109年12月15日

(一)審驗設備基本資料

申請者：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

製造廠商：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

設備樣品名稱：無線電話 (DECT/PSTN)

主機/手機廠牌：PHILIPS

主機/手機型號：D1601W/96

供應電源：1) 5Vdc (Power from Adapter 110Vac/60Hz)
2) 2.4Vdc Battery

系列測試說明：該產品確實符合同系列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相同，本產品(廠牌: PHILIPS 主機/手機型號: D1601W/96)的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與原產品相同(廠牌: PHILIPS 主機/手機型號:D1601B/96)，測試數據參照報告編號：20-11-RAC-019-01，僅型號及外觀顏色不同。

待測裝置之主要配備

裝置名稱	廠牌/供應商/製造者	型號/料號	纜線說明/規格
*無線電話 (DECT/PSTN)	PHILIPS	D1601W/96	---
電源供應器(隨附配件)	PHILIPS (製造商: 廈門科司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)	MN0063-L060040	1.5m Unshielded AC Adapter Cord
電源供應器(隨附配件)	PHILIPS (製造商: 天寶電子(惠州)有限公司)	S003AIU600040	1.85m Unshielded AC Adapter Cord
RJ-11電話線(隨附配件)	PHILIPS	LINE CORD_223+0619+9+031	1.5m Unshielded Telephone Cable Cord

標記“*”表欲申請之受測物。

(二)系列機種判定依據及結果說明

(1)申請機種廠牌/型號：PHILIPS / D1601W/96。(2)原主測機種機種廠牌/型號：PHILIPS / D1601W/96。

(3)機種差異描述：

機種名稱 評估項目	原機型	系列機型(1)
	D1601B/96	D1601W/96
電路設計	○	○
印刷電路板	○	○
使用元件、線材、模組、材料	○	○
使用元件位置、走線、結構	○	○
型號、外觀、顏色	○	×
其他說明	型號及外觀顏色不同。	
註：(1)完全一致請標示“○”。		
(2)未完全一致請標示“×”，並於其他說明欄說明差異處。		

(4)經本實驗室確認結果，主機型與系列機型兩者差異在於型號及外觀顏色不同。

除上述差異外，其餘皆相同，實驗室針對此次申請機型進行確認工作，並判定勿需加測。

(5)判定測試方式：

1. 主測機型: D1601B/96
2. 驗證機種: -----
3. 免測機型: D1601W/96

判定人簽署： 張 謝 南